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LW/1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的
非委員的議員 :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
潘明高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
鄺慶業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高泳漢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張汝錦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整體計劃)
梁文豪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簡炎輝先生

專業團體和學術界的代表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主席
呂立滿先生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會員
李海盛先生

香港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土木工程系講座教授
李行偉教授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鄭鍾偉先生

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
伍謝淑瑩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土地供應)
朱慶然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84/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11月1日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建議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

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2月19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關於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出席該次非正式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共有5位，包括他本人在內。事務委員會秘書隨後發出通告(立法會CB(1)688/01-02號文件)，告知委員就建議中海外職務訪問提出的主題、考察城市和進行考察的時間，以及委託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是次海外職務訪問進行背景資料研究的建議。委員亦獲請表明會否參加今次考察活動及提出任何其他意見和建議。

秘書

3. 葉國謙議員建議考慮前往在城市規劃方面亦有成功例子的北歐城市進行考察。主席指示秘書處跟進葉議員的建議，並表示如有需要，便會安排舉行另一次非正式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海外職務訪問的事宜。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a) 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2002至03年度整體撥款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68/01-02(01)號文件)；及

(b) 關於將軍澳發展計劃第II階段——T1/P1/P2道路分層道路交匯處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83/01-02(01)號文件)。

5. 主席告知委員，工務小組委員會已在2001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及通過上文第4(a)及4(b)項所述事項的撥款建議。他又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該次會議上討論上文第4(b)項時，對當局在土地用途規劃過程中有否充分考慮交通噪音的因素深表關注。因此，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定於2002年1月15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就“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措施”此議題進行討論時探討此事，並同

意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應聯同本事務委員會召開該次會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690/01-02(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在2001年12月
31日發出)

立法會CB(1)690/01-02(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01年12月
31日發出))

6.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定於2002年2月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及
- (b) 調停和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有關的合約糾紛的跟進事宜。

委員察悉，(a)項是規劃地政局建議討論的項目，(b)項則是在2001年12月12日特別會議上因時間不足而押後討論的項目。

IV. 為防洪目的而建議的市區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

(立法會CB(1)413/0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在2001年11月27日發出)

立法會CB(1)690/01-02(03)號文件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的意見書
(在2001年12月
31日發出)

立法會CB(1)690/01-02(04)號文件 ——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在2001年12月31日發出)

立法會CB(1)690/01-02(05)號文件 —— 香港科技大學的意見書(在2001年12月31日發出)

立法會CB(1)734/01-02號文件 —— 香港大學的修訂意見書(在2002年1月4日發出))

7. 主席歡迎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的代表、香港大學的李行偉教授及政府當局出席會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市區進行3項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分別為“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及“荃灣雨水排放隧道”，以收防洪之效。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會在山腰地帶把地面徑流截住，然後輸送到大海排放。該3條隧道的工程預算費總額為36億元。據政府當局所述，工務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1月30日考慮關於聘請顧問為該3項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進行地盤勘測、環境影響評估、實體模擬試驗及初步設計工作的撥款建議。按照目前的時間編排，建造工程會在2006年展開，預計在2010年完成。

8. 工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政策及安全)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去數月曾就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徵詢有關區議會、專業團體、大學及建造業的意見，各界人士普遍支持該等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亦欣悉，專業團體及學術界人士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時，均贊成當局進行建議中的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

9.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繼而利用投影片介紹各項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當中重點講述進行該等工程計劃的理由、採用建議中的截流方法相對於用傳統方法(即透過敷設渠管)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所需的成本、使用截流方法的海外國家經實踐所得的成功經驗，以及本港在其他基建工程中應用挖掘隧道技術的經驗。

10. 應主席之請，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主席呂立滿先生及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會員李海盛先生講述該會意見書所載對有關建議的意見。香港大學工程學院院長／土木工程系講座教授李行偉教授亦借助視像器材，講述其對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11. 主席又請委員留意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科技大學的湯有光教授提交的意見書。工程師學會的代表及湯教授均未能出席會議。

設計及成本

12. 據李行偉教授觀察所得，水浸日趨頻密和嚴重是全球普遍的現象。有鑑於此，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在設計上能否應付長遠的防洪需要。李行偉教授回應時表示，全球總雨量並無大幅增減。水浸日趨頻密和嚴重，主要是全球雨量分布不均所致，

而雨量分布不均又與全球氣候變化有關。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時，留意市區雨量數據的走勢。

13. 陳偉業議員擔心今次或會再嚐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隧道工程中的惡劣經驗。李行偉教授回應時指出，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隧道所涉及的系統，基本上較擬議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複雜得多。在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下，有關隧道會在上游地帶興建，利用陡峭地勢所形成的水壓排水；在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下，有關隧道則在低於海平面150米的地點興建。李海盛先生認同一點，就是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的隧道挖掘工程受水壓限制。部分工程界專業人士認為，若排污隧道當初不是在如此深水的位置興建，隧道鑽挖機便可在該項工程計劃中充分發揮最佳效能。他又指出，有關排污隧道的滲水問題嚴重，滲漏速度平均為每秒200升。至於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滲漏速度大概會介乎每秒30與50升之間，因此不會構成嚴重問題。

14.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要達到防洪目的，擬建雨水排放隧道的集水區是否夠大。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整體計劃)表示，該等隧道在設計上將在山腰盡量收集雨水。當局會小心劃定隧道路線，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已建設地區造成的干擾，並避免穿越軟土層或與地下公用設施交疊。李海盛先生贊成政府當局在設計隧道路線時應求取平衡，一方面盡量擴大集水區的範圍，另一方面盡量減少對位於半山及地面上的已建設地區所造成的干擾。他又預計，憑着水務署過去數十年在興建輸水隧道方面的經驗，建造建議中的雨水排放隧道應不會有任何克服不到的技術問題。

15. 何鍾泰議員查詢海外國家使用擬議截流方法的經驗。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整體計劃)回答時告知委員，日本大阪興建了3條長逾30公里的雨水排放隧道，利用截流方法達到防洪目的。其他例子包括東京及悉尼的雨水排放隧道，該等隧道的防洪效用令人滿意。

16.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市區有關地區的地質是否適合興建雨水排放隧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整體計劃)向委員保證，建議中的截流方法較用傳統方法在鬧市沿路擴闊或加建渠管或箱形暗渠更具成本效益。他表示，擬建雨水排放隧道的設計路線會經過石層而非軟土層；根據過往經驗，利用鑽挖隧道的方法可有效地在石層開鑿隧道。

環境衛生及沉積物問題

17.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雨水排放隧道內會有廢物堆積，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李海盛先生表示，雨水排放隧道在設計上可利用上游地帶雨水流動的速度，發揮自行清洗的功能。他以水務署過往建造輸水隧道把大欖涌水塘收集的雨水輸送至荃灣濾水廠，以及把萬宜水庫收集的雨水輸送至沙田濾水廠為例，表示該等隧道均具自行清洗的特性，有效防止產生環境衛生問題。

18.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上游地帶的雨水會連同沉積物和垃圾沖往下游，令位於下游的一段隧道出現淤塞。李行偉教授及李海盛先生均表示，要解決此問題，可在隧道進水口的適當位置安裝隔濾設施，以及定期為隧道進行維修保養。

政府當局

19. 陳偉業議員詢問，雨水排放隧道的使用率會否影響隧道內的環境衛生狀況。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表示，當局會在雨季以外的日子為雨水排放隧道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以維持所需的環境衛生標準。鑑於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位於市區，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有關措施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答允陳議員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在2002年1月17日隨立法會CB(1)833/01-02號文件發給議員。)

擬議隧道工程的顧問

20.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會聘請海外還是本地顧問為擬建的雨水排放隧道進行初步及詳細設計工作。工務局總助理局長(技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本港公開進行招標，以甄選負責初步及詳細設計工作的顧問。鑑於本地顧問在類似的輸水隧道工程方面已有經驗，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特別在外國宣傳招標一事。

V. 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

(立法會CB(1)440/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提供並在2001年11月30日發出的文件)

21. 主席表示，此議題先前在2001年12月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因時間不足而押後至今次會議討論。委員察悉規劃署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該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制訂一套考慮周全而具創意及動力的規劃大綱，務求充分發揮香港仔港灣的發展潛力，而研究重點會放在旅遊、康樂和相關活動方面。顧問公司已完成第一階段研究，並提出了香港仔港灣的發展大綱和概念發展方案。規劃署現正進行第一次公眾諮詢，就顧問公司建議的概念發展方案蒐集公眾意見。

22.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房屋及土地供應)利用投影片介紹有關研究，當中重點講述研究工作的目標、香港仔港灣的發展機會和限制、擬議發展大綱、所考慮和建議的發展方案、預期為香港社會帶來的好處，以及該項研究的公眾諮詢時間編排。

一般意見

23. 委員普遍支持重新發展香港仔港灣的構思，令這個港灣重現朝氣活力，成為一個同時吸引本地市民及訪港旅客遊覽的地方。他們關注到香港仔港灣的整體發展藍圖、建議中各項活動是否協調和可行、運輸設施和服務是否足夠，以及按建議進行發展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等。

與全港發展是否協調

政府當局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必要在全港及港島南區的發展策略中評估香港仔港灣的擬議發展大綱。為方便委員作出評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解釋香港仔港灣的擬議發展大綱和方案是否並如何與全港及區域性的發展策略協調配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在2002年2月18日隨立法會CB(1)1087/01-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研究工作進展

25. 石禮謙議員質疑研究工作為何延遲，因為據他了解，當局在若干年前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研究。規劃署副署長澄清，當局較早時曾就魚類統營處轄下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用地的發展潛力進行一項研究，而研究工作亦已完成。在該項研究的公眾諮詢期內，提出意見的公眾人士大多數認為，與其只把焦點放在魚類統營處的魚類批發市場用地上，政府當局應研究整個香港仔港灣

的發展潛力。基於以上背景，規劃署委託顧問公司在2001年3月展開這次的專題研究，研究區涵蓋整個香港仔港灣地區，由西面的華貴邨伸展至東南面的深水角，範圍包括香港仔、鴨脷洲和海洋公園部分範圍內的海濱區。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夾附的諮詢文件所載資料並不詳盡。規劃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旨在載述第一階段研究結果的摘要。關於此項研究的更詳細資料，可在規劃署網頁瀏覽。

漁港主題

26. 葉國謙議員贊成政府當局的構思，在香港仔港灣提供各式各樣的旅遊及康樂設施，以加強該處的吸引力；同時保存區內的漁港特色，因為香港仔的漁港風貌在各地遊客之間聞名已久。但他指出，有關的擬議發展方案(方案3)未能充分發揮香港仔港灣的漁港特色。為進一步加強以漁港為發展主題，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擴闊香港仔與鴨脷洲之間的水道，把現有防波堤遷移至西面的火藥洲及東面的鴨脷排。這亦可紓緩目前香港仔避風塘船隻擠迫的情況，尤其是在南中國海休漁期間。

27. 黃容根議員認為，有關的擬議發展方案可同時促進香港仔現有的漁業活動及未來的漁業發展。他贊同葉國謙議員的見解，並特別指出現時長度超過35米的漁船不准駛入香港仔避風塘。他提出建議，指鴨脷排附近一帶水域是個比較理想的地點，可供闢設避風塘讓大型漁船使用。黃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徵詢漁業界包括南區漁民組織的意見。

28. 鑑於當局建議在狹窄的水道及兩旁的海濱長廊提供各種活動設施，包括魚市場碼頭、水上市場及海鮮舫，黃容根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對安全問題表示關注。葉國謙議員強調改善及控制香港仔港灣水質的重要性。

29. 規劃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顧問公司會在第二階段研究中評估擬議發展項目對海上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屆時便會研究如何解決安全及水質方面的問題。關於闢設擬議景點提供旅遊和康樂設施與服務，以及遷置防波堤和避風塘的可行性，稍後會在研究工作中進行詳細評估。

30. 石禮謙議員認為有關研究並未充分顧及區內漁業的未來發展。依他之見，香港仔港灣漁業歷史悠久，藉此有機會進一步發展區內的漁業，而該等發展將可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有關研究最終能否為區內漁業定出一套切實可行的發展策略不太樂

觀，而且這樣做勢必拖慢研究工作的進度。他認為在香港仔港灣某一指定範圍發展魚市場活動更見實際。

31. 譚耀宗議員表示，魚類批發市場職工會曾向他轉達他們關注的事項，指香港仔現有的魚類批發市場未盡其用。他們認為政府應利用發展香港仔港灣的機會，在區內開拓更多元化的魚市場活動，輔以快捷的陸上和海上運輸服務。規劃署副署長表示，當局會在第二階段研究中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

漁人碼頭發展

32. 葉國謙議員詢問計劃中水上市場會有甚麼活動。規劃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為增加海濱長廊對遊客的吸引力，在水上市場會售賣多種不同的貨品，包括紀念品、藝術品、工藝品及水果。此外，水上市場會相當接近建議中的魚市場碼頭，該碼頭着重推廣魚市場活動，並會設有海鮮食店。

33.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台灣的漁人碼頭發展。在台灣的漁人碼頭，遊客可在市場購買活魚交由附近食肆烹調，然後在店內享用。但他指出，魚市場產生的難聞氣味可能會對附近一帶的活動構成不利影響。為解決此問題，他建議將魚市場設在鴨脷排的內陸地方，並提供快捷的陸上和海上運輸服務，方便遊客來往魚市場與其他景點。規劃署副署長表示，當局會在第二階段研究中考慮黃議員的建議。

34. 劉炳章議員以三藩市的漁人碼頭為例，指出該碼頭亦是船隻接載遊客到附近水域進行各類水上活動的地點。他詢問在香港仔港灣發展項目中會否提供適合的設施，方便遊人參加水上活動及出海進行其他活動(例如觀賞中華白海豚)。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告知委員，當局會在第二階段研究中探討來往香港仔港灣與其他遊客區的水上交通發展潛力。

35. 黃容根議員認為，當局應重新考慮在鴨脷排附近培殖人工珊瑚礁及在香港仔港灣的水道進行其他漁業活動的建議。葉國謙議員表示，鴨脷排附近水域水流湍急，因此不宜在該處培殖人工珊瑚礁。

36. 黃容根議員又認為，由於現時在東區已有香港海防博物館，因此未必需要在香港仔港灣設立另一間海事博物館。陳偉業議員認為，將建議中的海事博物館設於香港仔中心附近，可能會更加適合。

37. 何鍾泰議員詢問擬建的港灣廣場有何作用。規劃署副署長答稱，港灣廣場會設於香港仔港灣的中心地帶，訪客可在這個寬廣的休憩地方盡覽香港仔港灣的景色。何議員認為，港灣廣場必須夠大並具備本身的特色，能夠達到國際標準。陳偉業議員亦認為港灣廣場應採用獨特的設計。他又要求政府當局不要在廣場內設置一些不必要的構築物。

38.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建議中各個景點可能過於分散。他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把發展項目集中在數個核心區，而該等核心區應由直達景點的行人通道設施連接起來。依他之見，當局應興建一條跨海峽行人天橋連接香港仔中心與鴨脷洲市集，並作為香港仔港灣的地標。石禮謙議員及胡經昌議員亦與陳議員一樣關注到整體發展布局分散的問題，以及有否直達景點的行人通道設施。胡議員提醒政府當局，若景點的位置過於分散，區內眾多商店及食肆將來能否經營下去頓成疑問。蔡素玉議員對擬建的港灣廣場與其他主要景點距離甚遠表示關注，並建議把港灣廣場改設在較接近香港仔中心的地方，務求令發展更加集中。葉國謙議員贊同蔡議員的見解。

39. 規劃署副署長同意有需要改善香港仔港灣兩岸的行人通道設施。她表示，公眾人士曾向政府當局提出類似意見，認為香港仔港灣的規劃發展焦點應更集中。她又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第二階段研究中審慎考慮是否適宜採用焦點更集中的發展方式。

發展項目的交通運輸規劃

40. 何鍾泰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建議的七號幹線原有方案最近有變動一事。他表示，在有關政策局與部門之間作出有效協調相當重要，以確保香港仔港灣會有一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絡，能夠滿足區內的運輸服務需求，從而支持整個港灣的發展。何議員又詢問當局估計日後香港仔港灣的遊覽人次共有多少，以及如何根據有關數字策劃陸上和海上運輸服務。規劃署副署長表示，估計香港仔港灣初期每年約有200萬遊覽人次，其後遊覽人次會逐步增至400萬左右。她指出，遊客的往來模式和乘搭的交通工具與區內居民並不相同。儘管如此，當局會在有關研究中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

41. 譚耀宗議員指出，香港仔的道路普遍狹窄，而且香港仔隧道的容車量亦未必足以應付額外交通需求，因此應審慎評估香港仔內部及對外的運輸服務需求和交通流量。陳偉業議員詢問當局有否計劃興建另一條鴨脷洲大橋，以紓緩附近一帶的交通需求。規劃署副署長回

答時表示，當局會在第二階段研究中詳細探討香港仔港灣內部及對外的交通安排，屆時運輸局和運輸署亦會提供有關意見。

42. 涂謹申議員認為，基於香港仔港灣的地形限制，水上的士會成為來往香港仔港灣各個景點的主要交通工具。依他之見，魚市場碼頭或港灣廣場應作為接載遊客的上落客點，因為從該兩個景點徒步可達區內另一些值得一遊的地方。涂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為擬議港灣廣場所在地毗鄰的現有明渠局部加建上蓋，以提供更多土地作發展用途。規劃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接載遊客定出一個適合的上落客點，但稍後在發展項目的詳細規劃過程中，定會考慮涂議員的意見。

43. 蔡素玉議員認為建議中往山頂的纜車總站與香港仔港灣的中心地帶距離太遠，因此當局應重新考慮該車站選址。胡經昌議員強調有需要在附近為旅遊巴士和其他車輛提供足夠的泊車設施。鑑於建議中往山頂的纜車總站接近華貴邨，而該屋邨已有一個巴士總站，胡議員關注到交通量因遊客需求而增加對邨內居民構成的影響。規劃署副署長明白委員關注的事項，並向他們保證當局會慎重考慮該等事項。

44. 鑑於海洋公園計劃興建一間度假酒店，作為海洋公園重建計劃的一部分，劉炳章議員認為當局應提供完善的運輸服務，方便遊客來往度假酒店與其他景點，因為該度假酒店的位置會遠離香港仔港灣各主要旅遊點。

其他關注事項

45.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香港仔工業區未來的發展／重建計劃與建議中香港仔港灣的發展是否協調。規劃署副署長表示，是次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探討香港仔港灣的旅遊和康樂發展潛力，該等發展會與周圍地區互相協調。她又告知議員，香港仔工業區未來的土地用途規劃現正在全港工業區重整工作中詳加研究。

46. 鑑於每年在香港仔港灣舉行龍舟比賽均用竹棚搭建臨時看台，為減少竹棚拆卸後變成廢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海濱長廊興建固定看台，供市民觀賞龍舟比賽。

47.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政府會如何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擬議景點的發展工作。規劃署副署長表示，是次研究旨在訂立香港仔港灣的整體發展大綱。待整體發展大

經辦人／部門

綱定出後，政府當局會研究進行發展的可行方法。政府通常會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此類發展，並會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支持有關發展項目。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26日